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嘉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100509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22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00122251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225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

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習」

一案，鼓勵貴校薦派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12月28日東中語字第110002539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教師國語文領域教學能力
及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課程之教學知能，並提供國中小教師
相關教育訓練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

三、旨揭研習課程以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及入班輔導人
員優先錄取，研習報名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二）研習日期：國中場次為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、國小
場次為111年1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高雄蓮潭國際會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
號）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1/04 08:39



1110000074

有附件

(四)研習主題及報名資訊：

- 1、國中場次：針對國民中學國語文扶助教學之基本學習內容，進行國中教材示例及使用說明。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316355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。
- 2、國小場次：針對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國語文扶助教學之基本學習內容，進行銜接教材示例及使用說明。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313228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。

四、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，請惠允同意核予公

(差)假登記；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五、本案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廖天雄先生，信箱：

eduplusup@gmail.com、hsiung7811@gms.ndhu.edu.tw。

六、檢送國中及國小研習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